

二十三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規範
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1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0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二、為傳承校譽，輔導學生養成到校穿著合宜校服之禮儀，使學生穿著校服能以身為中農人為榮。

參、服裝穿著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- 二、學校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等）應穿著制服出席。
- 三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。
- 四、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- 五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（返校打掃及改過銷過除外）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- 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，並依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於校服內、外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（腳受傷、路面受暴雨影響嚴重積水等除外）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惟應以學生外觀端莊、整齊、乾淨為原則。

肆、針對違規同學，本校輔導作為執行方式如下（以每週計算）：

- 一、第一次違規：由各輔導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（校安）或班導師等予以口頭糾正。
- 二、第二次違規：由各輔導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（校安）或班導師等通知監護人協請督促其子弟每日上課前服裝儀容。
- 三、第三次違規以上：由生輔組統一通知學生於指定時間、地點撰寫書面反省乙篇「穿著校服禮儀之自主管理」300~400字。
- 四、情節重大者，除先行轉介本校輔導處共同輔導外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，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後續輔導相關作為，以匡正學生偏差行為。

伍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等民主程序後，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